

广元市荣和矿业有限公司李家碛一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广元市荣和矿业有限公司李家碛一矿位于四川省广元市 115°方向，直线距约 17km 的利州区荣山镇，行政区划隶属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岩窝村，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1.6703km²，设计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矿山设计服务年限 11.8 年，剩余服务年限 2.5 年。

《方案》编制目的是办理采矿权延续，《方案》适用年限 6 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内分布有基本农田 8.7932hm²，矿山井口及矿山地面设施与基本农田不重叠，未占用基本农田，矿山开采不会影响到基本农田；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区。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及地裂缝等地质灾害，4 处矸石堆场外缘分别发育有 4 处不稳定边坡。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矿山闭坑后井口封堵，矸石堆场补充新建拦渣墙和截排水沟，矸渣清运，以及地质灾害人工巡查，地表变形、含水层破坏和水土环境污染监测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岩窝村；土地损毁面积 3.453hm²，预测损毁面积 0hm²，损毁单元共计 13 个，分属 4 个矿井平硐场地，分别是：主平硐场地（工业场地、1#矸石堆场、生活蓄水池、行政办公楼、零星矸石堆）、副平硐场地（工业场地、3#矸石堆场）、回风平硐场地（工业场地、高位水池、4#矸石堆场）以及+970m 平硐场地（工业场地、2#矸石堆场、炸药库及值班室）。其中损毁林地面积 0.2621hm²，工矿仓

储用地面积 3.1608hm²，住宅用地面积 0.0022h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0.0197hm²，其他土地面积 0.0082hm²。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3.4530hm²，均为临时用地，生活蓄水池和高位水池作为复垦灌溉保障为保留单元，其他复垦单元纳入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415hm²，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0.5454hm²，林地面积 2.8696hm²。矿山开采结束后，保留生活蓄水池和高位水池用于灌溉，工业场地、矸石堆场等各场地复垦后留给当地村民。矿山开采复垦期间，同步开展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生产，土地复垦工作划分 2 个阶段，每一阶段为 3 年。

《方案》静态总投资 198.30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4.99 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广元市荣和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